

基金的初步成果领域

本文件经理事会通过并载于第B.05/03号决定附件I第(e)段。



- (a) 设计和规划城市以支持**减缓和适应**；
- (b) 建筑物和电器的能源效率；
- (c) 工业过程的能源效率；
- (d) 低排放**运输**；
- (e) 低排放能源接入；
- (f) 大、中、小型低排放发电；
- (g) 支持**减缓和适应**的可持续土地利用管理；
- (h) 支持**减缓和适应**的可持续森林管理，包括植树造林和**减少**森林退化；
- (i) **REDD+** 实施；
- (j) **减少与气候相关的脆弱性的适应活动**；
- (k) **涉及多个适应成果领域的精选“旗舰”活动**¹；
- (l) **适应和减缓活动的准备就绪和能力建设**；
- (m) 扩大有效的基于社区的**适应行动**；和
- (n) 支持“知识中心”等公共产品的协调。

¹ 由理事会定义。例如，其可能包括：**减少**妇女和儿童在灾害中的高度脆弱性；提高人口高度密集的洪泛区人民的抗灾能力；以**适应**为导向的基础设施；有效的风险分散机制，包括保险机制；并鼓励使用基于生态系统的**适应行动**。

This document was translated from English.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shall be the authoritative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for all purposes. In the event of a conflict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any translation of this document,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.

本文件译自英文，其英文版为权威版本。如本文件英文版与任何翻译版本之间存在冲突，应以英文版为准。



GREEN
CLIMATE
FUND